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的累积投票制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 副董事长一（1）名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p>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p> <p>（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

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p> <p>（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人员的职责，发挥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审计法》、《会计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人员的职责，发挥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审计法》《会计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治理、经营活动、管理活动、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的适当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来进一步完善管理以促进经济目标的实现。</p>	<p>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各控股公司、分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治理、经营活动、管理活动、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的适当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来进一步完善管理以促进经济目标的实现。</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管理监督的需要，设立内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审计工作，在工作上直接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p>	<p>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p> <p>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六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内审部的全面工作。并根据业务规模配备若干相应的审计人员，并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六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负责内审部的全面工作。并根据业务规模配备若干相应的审计人员，并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p>
<p>无</p>	<p>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p> <p>(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条 内审部主要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 建立审计监控体系</p> <p>1. 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审计监控体系，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2.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的审计管理制度；</p> <p>3. 严格遵守国家《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相关准则，严守公司的商业秘密；</p> <p>4. 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开展具体内部审计监督事务</p> <p>1. 内审部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分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进行全面审计；</p> <p>2. 负责对公司及属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p> <p>3.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p> <p>4.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预算管理、财务决算以及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5.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对其执行的严肃性、效</p>	<p>第十六条 内审部主要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 开展具体内部审计监督事务</p> <p>1. 内审部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进行全面审计；</p> <p>2.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p> <p>3.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p> <p>4.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预算管理、财务决算以及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5.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对其执行的严肃性、效率性和风险管理进行评审；</p> <p>6.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资产质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关键敏感岗位（包括采购、销售、基建和投资等经营性活动和废品处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价格、招标、合同、协议管理等）进行审计和监督；</p> <p>7.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事件进行监督和审查；对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强行制止和处罚的建议；</p> <p>8.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提交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率性和风险管理进行评审；</p> <p>6.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资产质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关键敏感岗位（包括采购、销售、基建和投资等经营性活动和废品处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价格、招标、合同、协议管理等）进行审计和监督；</p> <p>7.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事件进行监督和审查；对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强行制止和处罚的建议；</p> <p>8.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提交客观、公证、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p> <p>9.负责对举报投诉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交核查报告，提出处理的建议；</p> <p>（三）负责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保密；</p> <p>（四）负责配合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业绩审计工作；</p> <p>（五）负责配合公司做好审计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p> <p>（六）负责做好内审部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p> <p>（七）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观、公证、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p> <p>9.负责对举报投诉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交核查报告，提出处理的建议；</p> <p>（二）负责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保密；</p> <p>（三）负责配合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业绩审计工作；</p> <p>（四）负责配合公司做好审计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p> <p>（五）负责做好内审部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p> <p>（六）负责完成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主要享有以下权利：</p> <p>（一）内审部有权参加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进行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参与研究制定、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p> <p>（二）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时，被审计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p> <p>（三）内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可行使下列权限：</p> <p>1.对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个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资料</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主要享有以下权利：</p> <p>（一）内审部有权参加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进行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参与研究制定、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p> <p>（二）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时，被审计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p> <p>（三）内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可行使下列权限：</p> <p>1.对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个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资料</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时，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予协助，不得拒绝和隐匿；</p> <p>2.有权审核凭证、账表和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调用查询各种系统软件资料；</p> <p>3.参与重大经济合同、重大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决策活动；</p> <p>4.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p> <p>5.对于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资料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6.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7.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根据审计对象和内容的需要，内审部可以商请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专业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配合，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p> <p>（五）内审部对被审计对象之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p>	<p>时，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予协助，不得拒绝和隐匿；</p> <p>2.有权审核凭证、账表和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调用查询各种系统软件资料；</p> <p>3.参与重大经济合同、重大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决策活动；</p> <p>4.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p> <p>5.对于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资料的，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6.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7.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四）根据审计对象和内容的需要，内审部可以商请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专业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配合，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p> <p>（五）内审部对被审计对象之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行为，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p> <p>（一）内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工作方案、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经董事会批准组织实施；</p> <p>（二）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实施授权等，做出合理安排，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时间表；</p> <p>（三）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把审计</p>	<p>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p> <p>（一）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工作方案、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经董事会批准组织实施；</p> <p>（二）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实施授权等，做出合理安排，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时间表；</p> <p>（三）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把审计</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通知书送达被审计的单位或个人，特殊审计业务可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配合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四）实施审计：审计人员可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相关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p> <p>（五）审计结束时，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存在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p> <p>（六）审计报告要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在自接收审计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内审部拟写审计报告初稿，呈公司主管领导签批，形成正式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执行，也可转交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p> <p>（七）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处理决定，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内审部；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申诉；也可向内审部申请复议，复议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的，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内审部应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原决定的执行；</p> <p>（八）内审部应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跟踪，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p> <p>（九）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通知书送达被审计的单位或个人，特殊审计业务可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配合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四）实施审计：审计人员可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相关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p> <p>（五）审计结束时，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存在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p> <p>（六）审计报告要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在自接收审计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内审部拟写审计报告初稿，呈公司主管领导签批，形成正式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执行，也可转交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p> <p>（七）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处理决定，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内审部；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申诉；也可向内审部申请复议，复议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的，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内审部应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原决定的执行；</p> <p>（八）内审部应对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p> <p>（九）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公司法律部门参与，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司法律部门处理。	(十)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公司法律部门参与，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司法律部门处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 内控制度；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担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关于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